

证券代码：870528

证券简称：科莱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B5A栋301)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股份支付.....	4
（四）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五）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	7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8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九）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	10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3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8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18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
十、备查文件.....	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合一同创	指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炳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B5A 栋 301

邮编：518122

电话：0755-89999034

传真：0755-89999555

电子邮箱：changwubu1@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laisz.com>

董事会秘书：陈艳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3601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3,4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 万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定价依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挂牌时所有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发生交易，因此无最近一次的股票交易（转让）价格作为判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故公司以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作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参考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3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 万股，公司净资产为 23,943,114.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及激励效果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综上，公司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 元。

（三）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 人。其中谢

炳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恩松为公司董事、业务总监兼采购总监。本次发行存在向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的情形。

2、发行目的

为了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建立公司与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及约束机制，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票，使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谢炳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重大决策方面，组织董事会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资等事项；在管理方面，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及中高层骨干人选，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在业务方面，精准把握市场方向，参加重大业务活动，并给出指导意见等。谢炳崇自主创业并成立科莱电子，带领着公司一步步发展壮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陈恩松为公司董事、业务总监兼采购总监。在业务方面，陈恩松维护关键客户的联系，参与重大业务洽谈，解决业务拓展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完善业务团队的建设，给企业带来大量订单；在采购方面，指导采购团队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工作，完善供应商选择及评估标准，建立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完善管辖部门的工作指标，同时为采购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等。在任职期间，陈恩松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综上，公司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票。

3、股票公允价值

(1)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为限售期，未发生交易。

(2)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发生连续性交易，因此无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故公司以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3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 万股，公司净资产为 23,943,114.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1.50 元/股，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4、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存在公司职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结论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四）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具体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炳崇	10,168,000	63.55	自然人
2	陈恩松	3,768,000	23.55	自然人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	12.90	合伙企业
合 计		16,000,000	100.00	-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合一同创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权转让。

在册股东谢炳崇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1,607,000 股，其实际认购 17,000,000 股，自愿放弃对差额部分 4,607,000 股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

部分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的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职务	认购方式
1	谢炳崇	21,607,000	17,000,000	0	17,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现金
2	陈恩松	8,007,000	17,000,000	8,993,000	17,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业务总监兼采购总监	现金
合计		29,614,000	34,000,000	8,993,000	34,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炳崇与董事、业务总监兼采购总监陈恩松，两人系舅甥关系，二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公司员工。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炳崇持有在册股东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00%出资额，且担任合一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炳崇、董事陈恩松系表决事项的关联方，董事陈恩松与董事朱小允系夫妻关系，故谢炳崇、陈恩松、朱小允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1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谢炳崇、股东陈恩松系该事项的关联方，股东谢炳崇持有股东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00%的出资额，故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亦为该事项的关联方。但由于股东谢炳崇、股东陈恩松、股东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100.00%股份，故3名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公司在册股东	职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谢炳崇	是	董事长、总经理	1.00	17,000,000	17,000,000	现金
2	陈恩松	是	董事、业务总监兼采购总监	1.00	17,000,000	17,000,000	现金
合计			-	-	34,000,000	34,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炳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在公司担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33032619650719****，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河滨路 3 单元***。

陈恩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业务总监兼采购总监，身份证号为 33032619801222****，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白岩溪坑店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自然人谢炳崇、陈恩松，二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的要求，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谢炳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在册股东；陈恩松为公司董事、业务总监兼采购总监，且为在册股东。谢炳崇与陈恩松系舅甥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炳崇持有在册股东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00%出资额，且担任合一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谢炳崇直接持有公司 63.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一个员工持股计划。谢炳崇持有合一同创 25.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谢炳崇直接持有公司 54.33%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重大决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均有重大影响，因此，谢炳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新增股东，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此外，公司主要为激励有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层，让其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获取更多的业务渠道。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万元)	分配比例
1	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资金需求亦随之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材料采购、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等支出，另一方面，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2016 年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了 102%，管理层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5.00%。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之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28.33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 万元、33,100 万元、48,20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25%、45.81%、45.62%。

公司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5.00%。

4、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依据

（1）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速度较快，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049.8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737.68 万元，同比增长 91.06%；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 15,628.33 万元，同比增长 101.98%，预计未来几年内将维持上述增长趋势。

（2）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部分客户的意向合同，金额总计为 15,061.10 万元。已实现

的营业收入与已取得意向合同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1,061.10 万元，占 2017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 92.78%。暂未取得意向合同的营业收入为 1,638.90 万元，占 2017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 7.22%。已取得意向合同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客户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湖南唯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液晶显示模组	1,582.20
	5.5`液晶显示模组	1,306.50
贵州弘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液晶显示模组	2,835.00
	5.5`液晶显示模组	1,248.00
深圳市拓璞锋科技有限公司	5.0`液晶显示模组	1,971.00
	5.5`液晶显示模组	1,254.50
长沙市嘉正业通讯有限公司	5.0`液晶显示模组	1,252.80
	5.5`液晶显示模组	1,339.00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5.0`液晶显示模组	1,290.60
	5.5`液晶显示模组	981.50
合计		15,061.10

（3）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手机及其配件生产厂商提供不同尺寸、规格的产品。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需求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国内 4G 智能手机需求量持续性的高速增长为本土手机模组厂商发展壮大带来了难得机遇，下游厂商对本公司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需求旺盛，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出货量较大。

（4）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 2017 年、2018 年陆续将现有 6 条全自动生产线扩充至 12 条，产能预计将翻一番；同时公司已引进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提高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以迎合市场需求。

（5）公司拟扩大销售业务部门规模，计划在 2017 年组建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和业务五部，已在深圳市福田区租赁 670 平方的办公场地，预计该处的业务营销人员将由目前的 7 人增至 80 人左右，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奠定基础。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具体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预测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一、营业收入	15,628.33	100.00%	22,700.00	33,100.00	48,200.00
货币资金	803.06	5.14%	1,166.78	1,701.34	2,477.48
应收账款	78.08	0.50%	113.5	165.5	241
预付款项	2,360.26	15.10%	3,427.70	4,998.10	7,278.20
其他应收款	12.39	0.08%	18.16	26.48	38.56
存货	2,294.44	14.68%	3,332.36	4,859.08	7,075.7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48.23	35.50%	8,058.50	11,750.50	17,111.00
应付账款	1,378.97	8.82%	2,002.14	2,919.42	4,251.24
预收款项	1,053.40	6.74%	1,529.98	2,230.94	3,248.68
应付职工薪酬	81.79	0.52%	118.04	172.12	250.64
应付利息	25.56	0.16%	36.32	52.96	77.12
应交税费	290.47	1.86%	422.22	615.66	896.52
其他应付款	1,036.18	6.63%	1,505.01	2,194.53	3,195.66
流动负债合计	3,866.37	24.74%	5,613.71	8,185.63	11,919.86
资金需求	1,681.86		2,444.79	3,564.87	5,191.14
资金缺口			762.93	1,120.08	1,626.27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2017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762.93 万元；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120.08 万元；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626.27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3,509.28 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对外募集过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1300199246），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东省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2、控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谢炳崇	10,168,000	63.55	10,168,000
2	陈恩松	3,768,000	23.55	3,768,000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	12.90	2,064,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谢炳崇	27,168,000	54.34	20,376,000
2	陈恩松	20,768,000	41.54	15,576,000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	4.13	1,548,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7,5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4,250,000	8.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4,250,000	8.5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8,500,000	17.0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68,000	63.55	22,918,000	4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68,000	23.55	16,518,000	33.0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064,000	12.90	2,064,000	4.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000,000	100.00	41,500,000	83.00
总股本		16,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仍然为 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万元）	占比（%）	数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801.49	61.36	3,801.49	39.62
股东权益合计	2,394.31	38.64	5,794.31	60.38
总资产	6,195.80	100.00	9,595.80	100.00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3,400.00 万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1.36% 降为 39.62%。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不变。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炳崇持有公司股份 10,168,000

股，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股比例为 63.55%。公司控制权由谢炳崇掌控。

本次股票发行后，谢炳崇持有公司股份 27,168,000 股，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股比例为 54.33 %，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 50.0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谢炳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依然由谢炳崇掌控。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谢炳崇	董事长、总经理	10,168,000	63.55	27,168,000	54.33
2	陈恩松	董事	3,768,000	23.55	20,768,000	41.54
合计			13,936,000	87.10	47,936,000	95.87

除上表列示持股情况，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0.23
净资产收益率（%）	18.12	45.57	2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0.07	0.0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1.50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1	61.36	39.62
流动比率（倍）	1.27	1.46	2.35
速动比率（倍）	0.58	0.85	1.75

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后，未曾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科莱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

(十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

(十七) 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九)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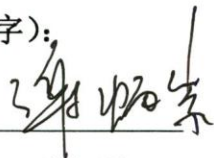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约定之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涉及特殊条款；
-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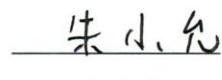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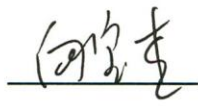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谢炳崇


陈恩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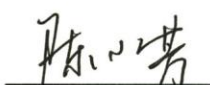

朱小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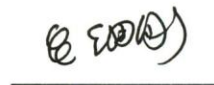

向宝杰


成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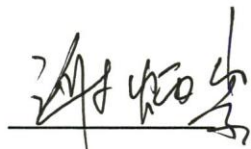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婷婷


陈小芳


吕细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炳崇


吴长伟


吴奇华


陈艳菲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